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9年4月28日至5月3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审议打击和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
弹药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一些国家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
草案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日本：关于枪支议定书草案的意见

一. 确保有效和顺利地谈判议定书的措施

1. 日本认为，在确保制定公约正文的同时，三项议定书所需要的谈判时间要比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目前安排的时间更长，这样才能按大会第52/85号决议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1998年会议报告¹所述的那样，在2000年年底之前完成草拟工作。为了加快关于枪支议定书的谈判，可按照一些会员国于1999年1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方法，举行几次专家会议。这种会议的目的将是加深对定义、枪支的标记和记录等技术问题的了解和理解，并审查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制度的概念。
2. 1998年3月，日本政府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了200,000美元，用以促进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另外，日本政府已经为了同一目的向该基金另外认捐自愿捐款300,000美元。日本政府将在考虑到其在公约审议中的立场的情况下，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协商如何使用这些捐款。
3. 此外，由一些国家政府或国家政府小组提供经费主办区域会议来解释议定书的目的及有关问题也将是有益的。例如，日本正计划在1996年6月9日和10日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若干国家主办一次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问题国际研讨会。
4. 我们希望其他会员国也将考虑提供类似的自愿捐款。

¹ E/CN.15/1998/5。

二. 联合国关于枪支议定书的决议及措词的一致

5. 拟定枪支议定书所依据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管制枪支的措施的第 1998/18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4 段将枪支议定书称为“在一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范围内，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一项国际文书”。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3/111 号决议中也使用了同样的措词。

6. 因此，根据联合国上述决议的措词，日本认为，枪支议定书的标题应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在枪支议定书文本草案中应当使用与此相同的措词，以使议定书的措词与有关决议相一致。

7. 在这方面，日本提议采用以下定义：

“‘零部件’：枪支中对其使用来说必不可少的任何组成部分，例如枪管、枪架、弹膛或滑槽。”

8. 本文件附件列出了枪支议定书修订草案(A/AC.254/4/Add.2/Rev.1)中措词需要统一的那些条文。

三. 枪支议定书的范围

9. 日本认为议定书不应当涉及炸药，这是因为：

(a) 上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管制枪支的措施的第 1998/18 号决议在建议谈判一项枪支议定书时没有表示议定书应当涉及炸药。理事会的另一项有关决议，即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为预防犯罪确保公共健康和安全管制炸药的 1998/17 号决议是独自通过的；

(b) 理事会第 1998/17 号决议第 2 段中所述的研究爆炸事件的行动计划尚未完成；

(c) 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已在结合打击恐怖主义活动进行讨论，联合国已经通过了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法律文书，即《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

(d) 日本担心讨论恐怖主义问题可能会使对本议定书的审议政治化。

10. 尽管有上述理由，如果某些会员国认为本议定书应当包括管制炸药打击爆炸事件的规定，则日本认为这些国家应当探讨单独制定一项“炸药议定书”的可能性。

11. 关于枪支议定书是否应当为了裁军而包括小型武器问题的辩论，日本认为，本议定书应当以预防犯罪、调查和检控等刑事司法和执法原则为基础，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具有相同的目的和范围。在这方面，枪支议定书不应当涉及限制或管制普通小型武器合法转移等裁军措施。裁军措施包括暂时停止进出口和制造这种武器以及政府间转移这种武器，也包括冲突后局势中积存枪支的收集和处置。

12. 因此，枪支议定书的范围应当限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议定书的条款应当以与预防犯罪有关的事项为限，并包括执法机构的追查以作为制止与枪支有关的犯罪的一项手段。例如，这将包括枪支的标记和记录，执法当局之

间的信息交换和合作。

13. 为了确保议定书能广泛和灵活地适用，“枪支”的定义不应当包括一份说明性清单。日本认为，枪支是按设计通过炸药的作用发射子弹或弹丸到一定距离之外并对目标造成破坏的武器，这是国际公认的，也被认为是合理的。然而，考虑到技术的发展，日本认为，关于枪支的定义如果仅限于管状武器将不符合现状。因此，需要对“枪支”的定义再作斟酌。日本提议目前采用以下定义：

“‘枪支’：任何可携带的武器，这种武器将能够、按设计能够，或者可能能够简便地加以转换，通过炸药的作用发射子弹或弹丸，但不包括根据每一缔约国的法律和条例所界定的任何指定古董枪支或其复制品这类武器。”

附件

枪支议定书修订草案（A/AC.254/4/Add.2/Rev.1）中需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取代“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字样之处如下：

标题

序言部分

(a)段，备选案文 2

(b)段，备选案文 1 和 2

(c)段，备选案文 1 和 2

[(…)]段，（备选案文 2(c)第 2 段）

(d)段，备选案文 1 和 2

(e)段

[(…)]段，（(e)项第 2 段）

(f)段

[(…)]段，（替换序言部分(e)和(f)段的备选案文）

(g)段（这段使用了“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与“及其他有关材料”字样。）

(i)段，备选案文 1

执行部分

第二条，(f)项

第三条，(a)项和(b)项，备选案文 1 和 2

第四条，备选案文 1、2、3 和 4

第五条，第 1 款(a)至(c)项

第七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备选案文 1

第十一条，第 1 款、第 2 款，备选案文 1 和 2、第 3 款，备选案文 1 和 2 和第 4 款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 1 款, 备选案文 1(a)至(e)项和 2、第 2 款, 备选案文 1 和 2 和第 3 款, 备选案文 1 和 2

第十五条, 第 1 和 3 款

第...条, 第 1 款, (c)、(e)、(h)和(j)项

第十六条, 第 2 款 (起始句和(a)至(c)项)

第十八条
